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博学楼墙体及门窗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ZC-ZJK-ZB（2023-08）

采 购 人：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磋商文件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合同条款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第五章：磋商程序及磋商办法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技术规范和施工要求

第八章：其 他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博学楼墙体及门窗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7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C-ZJK-ZB（2023-08）

项目名称：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博学楼墙体及门窗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206605.06 元

最高限价（如有）：2206605.06 元

采购需求：外墙面安装保温一体板、更换断桥铝窗等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8 月 30 日前完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预留份额（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份额（100%）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②拟任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建安 B 类），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③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自行下载

方式：电子报名，自行下载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2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7 月 2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

4、本项目对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为 100%，其中对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为 100%；

5、招标文件领取方式：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相关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等资料。

6、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通过市场主体资格确认（注册登记）并办理数字证书（CA）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投标软件；具体操作如下：访问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后选择“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进入系统后选择左侧“业务管理”菜单下的“交易文件下载”，找到对应项目获取交易文件。

7、未完成注册的供应商，请访问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注册登记并验证通过后，按照上述方式获取文件。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0313-7680600。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hebpr.gov.cn/hbggfwpt/>；投标软件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2502&ZtbSoftType=tbballinclusive>。CA 数字证书可在河北 CA、北京 CA、山西 CA、联通 CA 中选择办理（排名不分先后）。办理 CA 咨询电话如下：CA 数字证书业务咨询电话：河北 CA：400-707-3355 北京 CA：400-994-3319 山西 CA：400-653-0200 联通 CA：0311-85691619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张家口市桥东区胜利南路 50 号

联系方式：王文春 0313-40856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西路 2 号北城艺术大厦 11 楼

联系方式：0313-790195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超

电 话：0313-790195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前附表

项目	内容
采购人名称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人地址	张家口市桥东区胜利南路 50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	王文春 0313-4085686
采购代理机构	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西路 2 号北城艺术大厦 11 楼
联系方式	张超 0313-7901951
项目名称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博学楼墙体及门窗改造项目
磋商内容	外墙面安装保温一体板、更换断桥铝窗等（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工程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
磋商有效期	60 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8 月 30 日前完工
质量标准	合格且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预留份额（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份额（100%）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 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行许可证或提供相关备案材料或其它能够反映响应人基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名称等)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关于财务状况良好、正常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②拟任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建安B类），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③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信誉要求： 1)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3)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系统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系统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供应商不符合以上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无需提供，以开标当日采购人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电子招标投标	是， 具体要求：本次招标采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网上电子招评标系统，各磋商单位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各条款要求，对不符合要求或因个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审的响应文件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响应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 ）。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递交地点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河北公共资源版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zjktf格式）并上传至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http://www.hebpr.gov.cn/hbggfwpt/） 注：供应商未按照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流程进行开标或因个人操作失误的投标单位，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07月21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最高限价及保证金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206605.06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零陆仟陆佰零伍元零陆分 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保证金：不采用。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类似业绩年份要求	无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由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出，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及时查看。如未能及时查看，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澄清截止时间及说明	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可以在 2023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前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看招标文件有无澄清和修改，因查看不及时影响投标的，后果自负。
其他要求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投标人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二次报价： 各供应商代表在接到报价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zcbidding.com/portal/index）进行二次报价。
电子章相关说明	投标人应按招标要求在指定位置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手签章）。（河北 CA 提供：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法定代表人手签章）
装订要求	无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80%，竣工结算评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待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支付完成。
组织验收及验收标准	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国家现行验收标准验收。
工程缺陷责任期	验收合格后至 1 年内为工程缺陷责任期。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执行此政策。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

	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未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执行此政策。 4、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此情况下，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与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其他	<table><tr><th>行业名称</th><th>指标名称</th><th>计量单位</th><th>大型</th><th>中型</th><th>小型</th><th>微型</th></tr><tr><td rowspan="2">建筑业</td><td>营业收入(Y)</td><td>万元</td><td>$Y \geq 80000$</td><td>$6000 \leq Y < 80000$</td><td>$300 \leq Y < 6000$</td><td>$Y < 300$</td></tr><tr><td>资产总额(Z)</td><td>万元</td><td>$Z \geq 80000$</td><td>$5000 \leq Z < 80000$</td><td>$300 \leq Z < 5000$</td><td>$Z < 300$</td></tr></table>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否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一切与磋商有关费用，均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自理。

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时间、地点进行变更并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自行关注网上评审系统信息，如应供应商关注不到位所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获取到磋商文件后决定放弃报价的，应当在磋商开始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二、磋商供应商资质要求：

1、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预留份额（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份额（100%）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 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行许可证或提供相关备案材料或其它能够反映响应人基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名称等)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关于财务状况良好、正常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②拟任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建安 B 类），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③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信誉要求：

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3)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系统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系统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如供应商不符合以上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无需提供，以开标当日采购人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须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等内容组成。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必须以电子形式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提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向代理公司要求澄清，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电子修改及补充，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电子书面形式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zcbidding.com/portal/index)发出。如果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影响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编制的5日限制。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电子版。因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延长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以电子方式通知所有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自行关注网上评审系统信息，如应供应商关注不到位所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要求：

1、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它包括：

- (1) 磋商函
- (2) 磋商单位基本情况表
- (3) 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部分
- (6) 技术部分

2、保证金：

- (1) 不采用。

3、响应文件的制作

①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②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③开标当日无需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④投标文件的正本的封面、磋商函等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按要求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人须将“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⑤投标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至《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电子招投标系统并成功投标，投标文件应上传不可更改的电子文档格式，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单位公章、印鉴或签字。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如有签章字样表示是签字与盖章同时确认，投标文件原则上不得涂改和增删，如确需修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或与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有严重背离的，按无效处理。

4、无效响应文件

本项目的无效响应文件条件详见第五章磋商办法中第一项中第3条规定。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参阅竞争性磋商时间要求。

6、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

- (1) 本工程的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 (2) 总价为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书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 (3) 本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价；
- (4) 本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 (5) 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供应商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参考最近一期市场价格信息并综合考虑各种风险自主编制报价；
- (6) 供应商在拿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并踏勘现场后，要对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及工程量进行复核，如认为有误请以电子形式提出，否则以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量为准进行组价，并以此报价完成采购人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 (7) 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各报价之和等于总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不响应清单格式及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8) 工程量计价应包括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9)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0) 由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包括的，执行调整后的综合单价或相近单价，按一次报价和二次报价的比例下浮；《工程量清单》中未包括的，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核算出工程量，由承包人提出，经采购人和审计部门审定后做为最终结算价。

(11) 除非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本工程材料由成交人采购供应，各供应商自行询价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材料的涨落风险，结算时一律不再调整。

(12) 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报；工程项目总价表金额应按单项工程费汇总表的合计金额填报；单项工程费汇总表的金额应按单位工程费汇总表的合计金额填报；单位工程费汇总表中的金额应分别按照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和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的合计金额和按有关规定计算的规费、税金填报。以上填报的金额必须做到各报价之和等于总价，除非有计算错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7 条原则和磋商小组核对各报价与总价进行修正，否则各报价之和不等于总价或拒不接收修正的报价将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分两次，《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中报价为初步报价，初步报价全部公开。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磋商评价因素。

7、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书计算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书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磋商程序

整个磋商过程将严格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

1、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唱标人、记录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人使用 CA 在线解密；
- (4)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进行 CA 电子签名或在纸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2、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各供应商参加磋商人员 1-2 名，其中必须有 1 名是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视情况掌握。磋商供应商须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准时线上参加并签到。

3、竞争性磋商由磋商小组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4、磋商内容：施工组织设计、报价、业绩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它信息。

5、磋商结束后，由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竞争性磋商第二次报价单》。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须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其补充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有关电子形式建议及做出相关的电子形式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在此基础上公平确定成交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终报价。

六、评审

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对供应商施工组织设计、报价、业绩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经磋商小组判定低于成本价或恶意竞争者除外）。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其响应文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作为磋商失败处理，应重新组织磋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采购项目取消的。

七、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答复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办投诉。质疑或者投诉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质疑或者投诉材料应当包含质疑或者投诉内容、证据材料、证据材料来源等，材料中引用没有公开的招标文件的，要明确注明材料来源。对没有证据材料和没有提供证据材料来源的，或以道听途说、主观臆断为依据提出的，不予受理；对捏造事实、陷害诬告、破坏政府采购工作的，将向政府采购办提议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七、成交通知

1、成交结果将在河北省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若第一成交候选人因故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经监督部门同意，则第二成交候选人有顺序递补的资格并以此类推，但具体的成交事项须监督部门、采购单位、顺序递补候选人达成一致意见。

2、磋商结果公示后，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竞争性磋商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成交单位应按本项目磋商时的二次报价重新制作工程量清单并提交至本项目采购单位。

3、《竞争性磋商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八、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内容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会议上明确的要求保持一致。合同违约责任等其它未明确事项，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协商约定。

九、其他

本项目由采购人支付招标代理费。支付计费办法参考国家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计费方式。代理费支付方式：以转账形式支付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服务类 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3、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5、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6、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图纸 (说明)

(6) 工程量清单

(7) 工程报价清单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承包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8、采购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9、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10、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甲乙双方约定由第三方机构对受损金额进行定损，并由甲方进行补偿。

1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

12、合同生效期：

12.1 合同订立时间：

12.2 合同订立地点：

12.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供应商所提交资料：

- (1) 磋商函
- (2) 磋商单位基本情况表
- (3) 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部分
- (6) 技术部分

响应文件封皮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收到贵方编制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决定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同意和承诺自觉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1、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磋商文件，并能够正确理解其全部内容。我方根据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的要求进行了测算，对采购项目的初步报价总额为_____元，币种—（大写： ），工期为_____；质量标准：_____；工程缺陷责任期：_____；我单位的报价含：施工、验收、保修等所有费用。我公司的最终报价以磋商后我方填制的《竞争性磋商第二次报价单》为准。

2、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的磋商办法和磋商标准；愿意自行承担我方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我方完全同意并愿意自觉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4、如果我方磋商成交，我方承诺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经济合同，并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保证用户正常使用。如果我单位出现不能正常履行合同条款，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投标有效期：_____。

6、（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的或投标文件要求其他承诺）。

磋商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二、磋商单位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传真/电话：_____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就我方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三、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工期		
质量标准		
其它优惠或承诺		
备注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包括营业执照、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二）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证书；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磋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磋商单位（盖章）: _____

法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磋商供应商企业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
地址_____。

兹授权_____（姓名）为我单位合法代表，全权代表我单位办理对上述项目磋商
文件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委托代理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所签订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
切事项，本法定代表人予以确认，其文件效力不因今后授权的撤消而失效。委托代理人
无再转委托权。

本授权委托书在采购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法定代表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投标单位关于财务状况良好、正常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对我单位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情况，做以下承诺：

（一）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要求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对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要求的情况，做以下承诺：

（一）不存在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二）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附件 6:

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张财字[2009]255 号）的相关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单位或责任人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好记录；
- （六）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七）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八）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九）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 （十）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一）擅自在合同履行有效期内降低中标货物配置、技术指标等级或质量等级、更换品牌、弄虚作假等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十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 （十三）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的数量、配置、技术要求、质量、服务标准等进行虚假验收的；
- （十四）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 （十五）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十六）投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 （十七）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十八）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九）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不符合中小企业相关政策要求的投标无效。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工程（由本单位承担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磋商响应文件中是否提供。

附件 9: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是否提供。

五、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供 应 商：_____（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专用章：_____

编制时间：_____

目 录

(一)磋商报价说明

(二)磋商总价

(三)工程量清单（清单表格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填报）

(一)磋商报价说明

(二)磋商总价

建设单位：_____

工程名称：_____

磋商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磋商单位：_____（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_____

(三) 工程量清单

(清单表格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填报)

六、技术部分

（一）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本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6.1

2.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6.2

2.3 计划开、竣工日期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

表 6—1

序号	机 械 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表 6—2

[illegible]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1. 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二)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表 6.3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表 6.4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表 6.5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表 6.6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

表 6—3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请另附管理人员资料复印件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工程

表 6—4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注册建造师年限	
注册建造师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 完	工程质量

后附：项目经理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建安B类）、身份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 _____（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
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 表 6—5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 期	在建或 已 完	工程质量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工程

表 6—6

--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并加盖公章。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第五章 磋商程序及磋商办法

一、磋商

1、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人数为3人。其中，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进行磋商。

2、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磋商小组就所有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进行审查，确定合格成交人。

（2）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响应文件是否签署齐全。

（3）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4）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采购人将拒绝被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使其响应文件成为符合实质性响应。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磋商供应商的资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二条“磋商资质（资格）”要求的内容。

●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或内容缺项或不按规定签字、盖章，如有签章字样表示是签字与盖章。

●响应文件的应答不满足商务条款要求或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条件。

- 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供应商的二次报价高于一次报价的；
-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4、磋商

（1）各供应商参加磋商人员 1—2 名，其中必须有 1 名是企业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视情况掌握。

（2）开展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进行陈述，陈述的内容主要施工组织设计、报价、合同草案，包括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履约期限和方式、资金支付要求、验收标准等。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补充以电子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不得对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在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磋商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要以电子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所有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其补遗书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有关电子形式建议及作出相关的电子形式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和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在此基础上公平评审。

（4）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第二次报价，超出规定时间（发起第二次报价 30 分钟内）没有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终报价。

二、磋商办法和依据

1、磋商原则

- （1）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 （2）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 磋商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磋商方法：

(1) 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若高于者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与所有供应商磋商完毕后，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按要求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本次磋商的最终报价。

(3) 为防止恶意竞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低于成本报价磋商，作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

(4) 磋商小组将以供应商第二次报价作为评审依据，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打分，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确定中标人。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注：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

附表一、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评审要求	是否通过	备注
1	营业执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为合格		
2	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为合格		
3	资质证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为合格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为合格		
5	项目经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为合格		

6	法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真实、有效，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为不合格。		
7	投标单位关于财务状况良好、正常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符合相关要求（此项内容随中标公告一同发布）		
8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说明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符合相关要求		
9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符合相关要求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中小企业相关政策（此项内容随中标公告一同发布）		
11	信誉要求	现场查询，符合要求的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注：满足要求的划“√”，不满足要求的划“×”，各项均通过，结果为通过。

附表二、

序号	初步评审内容	评审要求	是否合格	备注
1	无效响应文件条款	符合无效响应条款的为不合格，否则为合格。		
2	初次报价是否超出最高限价	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的为合格；超出最高限价的为不合格。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为合格		
4	工 期	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的工期要求的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5	其 他	满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并且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注：满足要求的划“√”，不满足要求的划“×”，各项均通过，结果为通过。

附表三、综合评分分值如下：

序号	项目	分值
1	供应商报价	40
2	施工组织设计及业绩	60

1、报价得分（40 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供应商报价	40	所有有效供应商二次报价中的最低值为基准价，与基准价一致的得标准分 40 分，其它供应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有效二次报价）×40

注：1、有效报价是指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

2、施工组织设计及业绩（60 分）

序 号	项 目	标准分	评 分 标 准
1	施工方案 及主要技术措施	9	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与项目的实际情况切合度高的
			合理、可行性强、与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切合的
			方案可行、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
			提供方案措施的
			缺项
2	施工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方案	8	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与项目的实际情况切合度高的
			合理、可行性强、与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切合的
			可行、满足项目需求的
			提供方案的
			缺项
3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和承诺	8	措施完善、合理
			措施合理
			措施一般
			提供措施方案的
			缺项
4	项目班子组成情况	7	项目班子完善、强，与项目的实际情况切合度高的
			项目班子完善，符合项目需求
			项目班子一般，符合项目需求
			项目班子弱
			缺项
5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主要机具装备	7	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与项目的实际情况切合度高的
			合理、可行性强、与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切合的

			可行、满足项目需求的	3
			提供计划及机具装备的	1
			缺项	0
6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	措施得力可靠、可行，与项目的实际情况切合度高的	6
			措施可靠、可行，满足项目需求的	4
			措施可行	2
			提供措施方案的	1
			缺项	0
7	文明施工措施	6	措施得力可靠、可行，与项目的实际情况切合度高的	6
			措施可靠、可行，满足项目需求的	4
			措施可行	2
			提供措施方案的	1
			缺项	0
8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6	内容完整，编制水平高，与项目的实际情况切合度高的	6
			内容较完整，编制水平较高，与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切合的	4
			内容完整，满足项目需求的	2
			内容基本完整，编制水平一般	1
			缺项	0
9	业绩	3 分	提供类似业绩，每有一项类似业绩得 3 分，最高分得 3 分。 （响应文件中附施工合同，无业绩资料或业绩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分

注：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七章 技术规范和施工要求

1、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与工艺，应符合现行国家以及河北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在工程实施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局部修订或新颁，应报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新的标准或规范。

3、对于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的任何部分，当承包人认为改用其他标准或规范，能够保证工程达到更高质量要求时，承包人应在 14 天前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方可采用，否则，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本规范。但这种批准，应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任何责任。

4、当适用于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监理工程师做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在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 A、设计文件提出的设计要求、标准和规范；
- B、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C、有关部门的标准与规范；
- D、国外有关标准与规范；

当以上标准和规范对同一工作均有规定时，但具体指标不一致时，应执行其中的最高标准。

5、本工程执行但不限于以下技术标准及施工规范（若与图纸表述或参考标准不一致的内容以图纸为准）

- （1）必须达到最新版的国家标准、规范和工作准则等的有关法规的要求。
- （2）甲方提供的相关规划资料和电子文件
- （3）甲方提供的区域内测量资料和电子文件

第八章 其 他

附件一：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地址：_____

邮编：_____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名称：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张家口市桥东区胜利南路 50 号

联系方式：王文春 0313-40856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张家口市互联网软件园 B 座

联系方式：张超 0313-7901951

附件二：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1000$ $Y \geq 30000$	$300 \leq X < 1000$ $3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200 \leq Y < 3000$	$X < 2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200$ $Y \geq 30000$	$100 \leq X < 200$ $1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2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1000$ $Y \geq 30000$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100 \leq Y < 2000$	$X < 2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10000$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10000$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2000$ $Y \geq 100000$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10000$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万元 万元	$Y \geq 200000$ $Z \geq 10000$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1000$ $Y \geq 5000$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资产总额(Z)	人 万元	$X \geq 300$ $Z \geq 120000$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三：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此页以下无正文）